



筑屏障护环境 做好法治“山水文章”

芜湖法院全力护航美丽芜湖建设

□本报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刘静雅 实习生 李婧娴

▲6月2日，法官对滥伐林木案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回访。

▲8月15日，芜湖中院在天门山举行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

▲8月15日，芜湖法院开展“全国生态日”环境资源普法直播活动。

云开看树色，江静听潮声。芜湖，长江巨埠、院之中坚，半城山半城水，半城繁华半城绿。如何做好“山水文章”、擦亮“绿色名片”，考验着芜湖人的智慧和担当。

近年来，芜湖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护航美丽芜湖建设，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造魅力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芜湖）经济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强保障 履行司法审判职责

芜湖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两山”理念，严格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助力“生态名城”建设。

2018年以来，芜湖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生态环境类案件729件，审结696件，结案率95.47%，其中多为矿产资源损害、生物多样性破坏及污染环境类案件。

该市两级法院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为长江河道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大自由刑、罚金刑适用力度，严格限制非监禁刑的适用，避免因犯罪成本低、获利高而出现违法犯事行为屡禁不止的情况发生。以彭某某等人非法采砂案为例，判处有期徒刑200余万元、连带赔偿因盗采江砂产生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金等560万余元，切实加大违法者的犯罪成本。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审判的惩治和教育功能，一体打击“捕、购、销”利益链条，全力维护长江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两级法院推进与相关部

门间的司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创新替代性修复方式。比如，鉴于部分当事人经济困难，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采用“以劳代偿”方式，调解确定由当事人在禁止捕捞水域义务巡渔、巡查，并按照相应标准抵扣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义务，有效体现了司法温度和保护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的有机结合。

该市两级法院始终保持对污染环境犯罪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污染环境犯罪，依法妥善裁判大气、水、土壤、噪音等污染者法律责任，助力芜湖宜居城市建设，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跨省（区域）倾倒类案件集中受理在2018年、2019年，近年来数量呈现稳定下降趋势。

优机制 提升司法保护水平

芜湖市两级法院持续优化完善审判机制，探索案件裁判规则方式，不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持续深化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环境资源合议庭，各基层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统一归口审理。建立跨行政区域集约化管辖机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集中审理全市非法捕捞水产品类刑事案件，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效果。湾沚区人民法院在陶辛水韵旅游景区设立生态环保旅游巡回法庭，开通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快车道”，提供“立审执”一站式解

纷服务，护航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旅游经济发展。

运用生态环境损失整体性认定规则，判令生态环境侵权人承担“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综合认定生态损害修复赔偿费用约1亿元。适用惩罚性赔偿裁判规则，对经多次处罚仍采取隐蔽手段非法排污的企业，适用推定规则从高计算排污量、适用类比规则从高计算赔偿额等惩罚性赔偿方式追究污染责任。确立全链条追责规则，如判决马某某等非法采砂案中非法采砂作业者、收购者、贩卖者均承担相应责任，震慑同类犯罪行为。探索施行环境保护禁止令制度，能动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正在发生的环境侵权行为予以最直接有效的干预和纠正，促使受损环境恢复原状，避免造成或扩大损失。

高度重视精品论文、案例的写作和打造，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提升环境保护宣传效果。其中，宝勋公司等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污染长江案入选“两高三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污染典型案例；安徽亚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被写入2020年最高法院工作报告；被告人李某等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长三角地区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同时，积极组织审判业务人员参与环境司法论坛，深化环境司法理论运用，推动环境司法力量成果转化，提升审判能力。鸠江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检视与完善：环境公益诉讼的困境与应对——以裁判文书为中心的实证分析》获第十二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二等奖。

重实践 回应多元司法需求

芜湖市两级法院坚持专业审判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全面落实“公众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公众对环境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着力增强环境司法质效，满足群众环境司法需求。

今年6月初，在南陵县烟墩镇三星村，法官们顶着烈日，回访滥伐林木案生态修复现场，并就地开展入户普法，用身边事为身边人敲响警钟。“经过实地查看，我们观察到案发现场树木补种存活率比较高。”芜湖中院民一庭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违法者通过补种复绿保护自然环境，也对公众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优化环境资源案件执行机制，注重审判协调配合，常态化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等专项行动，加强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联动协作，凝聚执行合力。坚持因地制宜、因案施策，灵活运用限期履行、劳务代偿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确保修复责任落实到位。如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判决责任人担任临时护渔员，从事禁捕禁钓巡护工作，以抵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以“解纷无忧”线上线下调解平台为依托，加大环境资源案件调解力度，通过提前介入争议、多方联动化解、领导牵头办案等举措提升争议化解实效。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培训，统一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理念、裁判标准。深化院校合作，与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建公正司法研究

院、司法案例研究中心，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案例研讨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

此外，还注重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方面的沟通与联系。高度重视并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扩大审判效果，办案时发现行业监管和社会管理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的，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开庭、网络直播、文书上网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满足人民群众环境资源司法需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代表委员、新闻媒体见证监督执行、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履职。探索环境专家、利益相关者参加重大环境资源案件的生态环境修复、赔偿磋商等事项，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常态化一体开展“邻里法官 解纷无忧”专项行动，聚焦“3·22世界水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干警到乡村社区、企业院校等基层一线提供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法治课堂等流动环境司法服务，倡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营造环境资源保护的社会共识。经常性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用好法庭庭审普法功能，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芜湖中院在天门山举行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当天下午，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开展环境资源融媒体直播普法活动，掀起了线上线下共同学习环保法律知识的热潮。

提素养释活力 打造法治“应用场景”

宣城市纵深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本报记者 陆慧敏 通讯员 束龙霞 实习生 李婧娴

法者，治之端也。

自宣城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构建完成。法治精神宛如一颗内蕴精良的种子，在宛陵大地扎根、发芽、开花、结果。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普法悄然改变着每一位宣城百姓的生活，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市域社会治理创新的增速剂——2021年，该市6个集体、3名个人获得全国“七五”普法终期先进表彰；普法工作连续10年在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名列前茅；2022年4月，宣城市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确定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城市；2023年3月，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专题赴宣城开展调研，相关工作经验多次在全省会议上作为典型推广。

谋篇定向 绘就法治宣传大蓝图

把牢普法工作方向盘，抓好谋篇布局与拧紧责任螺丝是关键。

宣城市党委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八五”普法工作。2021年11月5日，宣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八五”普法决议，同年12月25日，市委市政府转发“八五”普法规划，同时将“七五”普法表彰工作列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项目，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

每年年初制定下发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公布年度重点普法目录，“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普法责任清单和部门重点普法工作提示单对全年重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2023年，宣城市政府将《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作为唯一规章制度定项目立项实施。

同时，还积极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作用，市委、市政府带头学法、普法。发布“1+1+N”领导干部学法考法清单，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围绕清单学法用法。全市连续9年组织开展“机关集中学法月”学法、考法、讲法、述法、送法等系列活动。

面对“八五”普法工作新变化、新要求，宣城市创新载体、丰富途径，突出主题普法、加强专题普法、开展实时普法、推动智慧普法、开启浸润普法，

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深入推进“法治乡村社区”“法治文化下基层”“群众最关注的法律问题征集答疑”等活动；结合服务民企，开展“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我为企业送‘典’礼”等活动。建立普法微积分制度，想方设法激发广大民众学法普法积极性。从法律认知、法治意识、法治情感、法治信念、法治行为五方面探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有效举措，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推动青少年学法用法系统化。实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100%配备，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家访谈”“法治夏令营”“法治助学”等多种形式“法治携手 校园同行”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学法的互动性、趣味性。

促进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宣城市突出行业法治建设，加大媒体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法治建设，建立全域法治督察员队伍、企业“法治店小二”队伍、行业“法治管家”队伍。加大“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力度，全市3495名“法律明白人”、650户“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通过规范提升入库，忙碌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一线，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突出特色 释放法治文化新活力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法治文化培育同频共振，厚植法治文化土壤，筑牢法治文化根基，让法治文化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渗入生活、渗入群众、释放新活力，是宣城市“八五”普法期间，宣城市县两级已

实现“一馆一公园”全覆盖，先后建成城区“一山一湖一街”、宣州区养贤乡“一园一湖”及旌德县“三点一线”等特色法治文化景观带；与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等形成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启动全市“法治旅游”线

创新方式 增强普法实效性

发挥法治专业队伍作用。适时调整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普法联络员队伍，新增19名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成立国家工作人员青年普法志愿者队

伍、两代表一委员普法志愿者队伍，通过开展法治巡讲系列活动推动普法宣传“齐声合唱”。

探索“3+N”法治宣传推广模式。发挥

普治结合 基层治理体系化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构成要素和重要基石，宣城市健全“党建+三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探索创新矛盾纠纷“握手言和”调解品牌，建

设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治家庭“百千万”工程等，有效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逐步推动基层党组织“由弱到强”、社会治理“由管到议”、法治意识“由淡到浓”、乡风民风“由差到好”转变，助力乡村

路建设与推广，上线全市数字法治文化地图，打造法治文旅线路图，借助全民旅游推动普法润心。

深化“宣法扬德 护民兴城”地域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开发“宣法扬德 护民兴城”系列法治文创产品27种。与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合作，共同开展宣城历史与宣城法治文化建设研究，目前，已举办地域法治文化研讨会3期，收集整理出蕴含法治理念的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名人”故事等

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媒体矩阵作用，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应急大喇叭等大众传媒，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微信群，及时发布普法资讯、法律解读和公益广告。推出“美好生活 与法同行——律师以案释法”电台广播栏目，定期组织律师讲解典型案例，发挥专业人士作用，普及法

振兴战略实施。

加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力度。坚持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作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推动“队伍+阵地+普法”的良性互动。启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明确到2025年底，全市建成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22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07个，

法治文化建设线索60余条。

2021年，全市非遗+法治剪纸活动特等奖作品《坚守法治精神 不忘初心使命》被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收藏；2022年，市宣办创作的宪法宣传MV《宪法伴我们成长》被央视网、学习强国平台等全方面推广。以弘扬传统美德，传播法治理念为主旨创作的法治皮影《赡养老人理当先》等一批法治文艺作品，通过戏曲下乡、文艺演出等形式走近群众。

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截至目前，已播出“律师以案释法”电台节目60期，刊发法治宣城、法治园地报刊专版52期，“法在身边”电视节目78期等。《法治日报》《安徽日报》先后2次报道宣城普法工作，新媒体作品《“老上访”普法员咋是同一人》获得2022年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网络类一等奖。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工作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2021年以来，全市已新增4个国家级、56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6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以“回头看”“实地审”“现场会”等工作，确保创建数量质量双保险。